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32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5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详见2022年5月20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公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现提名薛济萍先生、薛驰先生、何金良先生、谢毅先生、陆伟先生、沈一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详见2022年5月20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公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 3 名。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现提名吴大卫先生、郑杭斌先生、沈洁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大卫先生、郑杭斌先生和沈洁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事项,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1、本次董事会换届是因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正常的换选,遵循了公平、公正、勤勉、诚信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董事会换届执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同意提名薛济萍先生、薛驰先生、何金良先生、谢毅先生、陆伟先生、沈一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吴大卫先生、郑杭斌先生、沈洁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中天科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 2:30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天路三号中天黄海宾馆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33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5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详见2022年5月20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公告》)。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拟提名薛如根先生和林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已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志忠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刘志忠先生将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34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推举并表决通过,同意选举刘志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刘志忠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

刘志忠:1977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7月加盟中天科技,现任中天科技通信产业集团副总裁,南通市崇川区人大代表,江苏省第六期“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对象。

刘志忠同志先后获得江苏省科技企业家、南通市劳动模范、南通市十佳创业带头人、南通市五一劳动奖章、南通市新长征突击手等多项荣誉,承担了国家工信部特种光纤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江苏省新一代通信光纤智能工厂项目、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江苏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等数项省部级项目。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35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

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大卫先生、郑杭斌先生和沈洁女士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简历附后):

1、提名薛济萍先生、薛驰先生、何金良先生、谢毅先生、陆伟先生、沈一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名吴大卫先生、郑杭斌先生、沈洁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换届是因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正常的换选,遵循了公平、公正、勤勉、诚信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董事会换届执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同意提名薛济萍先生、薛驰先生、何金良先生、谢毅先生、陆伟先生、沈一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吴大卫先生、郑杭斌先生、沈洁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二、监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与非职工代表监事一致。

1、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薛如根先生、林峰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

2、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大会同意选举刘志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将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一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薛济萍:1951年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江苏省第九届、十届人大代表。1971年参加工作,曾任南通市黄海建材厂党委书记、厂长,如东县河口镇党委副书记。1992年创办南通中南特种电缆厂,带领企业进军光通信领域。1996年任江苏中天光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先后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劳动模范等荣誉。1999年至2013年7月任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薛驰:1979年生,大学学历。2000年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1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获得硕士学位。2000年7月,就职于上海朗讯科技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任系统工程师;2004年至2005年,任南通中天江东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至2009年,任中天科技海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2月到2013年2月任中天科技光纤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至2019年,任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至今,任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吴大卫:1963年出生,EMBA,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吴先生曾先后任华能上海石洞口第二电厂副厂长,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上海分公司副经理主持工作,华能上海石洞口第二电厂厂长,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董事,华能威海电厂、辛店电厂、日照电厂、新华电厂董事长,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兼集团公司华东分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华能上海燃机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董事总经理、主持党组工作的党组副书记,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总经济师,吴先生目前担任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杭斌:1970年出生,法学博士。受聘担任南京大学校友总会监事、南京大学公共事务与政策研究所研究员;江苏省律师协会港澳台和外事工作委员会主任;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专家委员会委员、江苏银监局法律专家委员会委员、江苏省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监事、南京审计大学兼职教授等职务。郑杭斌于1991年起在江苏省外经贸厅工作,三十多年来先后供职于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律师事务所、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等单位;凭借法律、管理、经济三个专业的复合型知识面和在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丰富工作阅历,成功参与数百个外商投资项目及100多个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专业咨询服务;为众多融资租赁公司和江苏数十家开发园区提供专项或综合服务。参与过数以百计的境内外项目谈判和重大纠纷案件处理,涉及金额超千亿元人民币。是江苏省内涉外法律、PPP 项目、融资租赁、政府投资基金及管理咨询等领域集理论研究与实务相结合的资深专业人士。2019年6月至今任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洁:1976年出生, 高级会计师。1999年9月至2003年7月任南通龙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03年8月至今任南通新江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沈洁同志具备丰富的企业财务工作和审计工作经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同时拥有注册会计师、绩效评价师、AAIA(国际会计师)、财务总监、司法鉴定人等多项执业资格,已入选江苏省政府采购专家库,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财务专家,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检查专家库,南通市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委员会委员,南通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等部门财务专家库,江苏省注册会计师江苏省资产评估行业高端人才培养项目一期班学员(已毕业),执业期间多次获南通注册会计师行业先进工作者等各级部门的表彰,获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审计局优秀社会审计人员等荣誉,先后在《纳税》、《财会学习》、《上海注册会计师》等专业期刊上发表专业文章,参与了江苏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课题《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队伍建设与培养使用机制研究》的研究。作为江苏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第四次、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和省注册会计师行业首期高端班学员,2020年度-2021年度期间,多次在江苏省注册会计师行业组织的网络业务答疑活动中担任答疑专家工作,为全省注册会计师提供服务,因热心行业和班级工作,被评为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高端人才一期班优秀班委。

何金良:1966年出生,博士。1984年在武汉水利电力学院(现为武汉大学)获学士学位,1990年在重庆大学获硕士学位,1994年在清华大学获博士学位,2001年提升为教授, 现为清华大学电机系高电压与绝缘技术研究所所长,博士生导师。曾在韩国电气研究院、美国斯坦福大学作为客座教授工作。主要从事先进电能传输技术、信息感知及大数据、纳米电介质材料及制备等领域的研究。先后入选国家杰出青年基金,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科技部973项目首席科学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入选美国电气电子工程师协会会士(IEEE Fellow)、英国工程技术协会会士(IET Fellow)、国际高功率电磁会士(HPEM Fellow)、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会士。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项,国家发明家1项,省部级科学技术奖15项,国际个人奖励8项, 包括IEEE Herman Halperin奖、IEEE技术成就奖、日本第6届星野奖、欧洲Rudolf Heinrich Golde奖、亚太电磁兼容国际会议大会奖、亚太雷电国际会议杰出贡献奖等,发表代表性论文500余篇,中英文著作7部,授权发明专利100余项,荣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最佳发明奖”。何金良教授先后担任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一届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委员、全国雷电防护标委会副主任、主任,北京市电机工程学会高压专委会主任,中国电机工程学会输电线路专委会副主任及高电压专委会副主任、国家环保部核安全与环境专家委员会委员、全国避雷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他是亚太雷电国际会议(国际组织)主席、雷电防护国际会议(国际组织)科学委员会委员。2019年6月至今任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谢毅:1957年出生,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原任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副院长。现任全国电信终端产业协会(TAF)秘书长,兼任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电磁环境与安全防护技术工作委员会主席、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电信计费特设工作组主席、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标准化委员会主席、中国计量测试学会通信计量测试专业委员会主席、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全国通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科技委员会专职常委、北京科技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陆伟:1974年出生,汉族,大学本科。2001年加入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中天科技质量保证部部长、光缆办经理、职工代表监事,上海中天铝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天科技电网事业部总经理,中天科技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9年6月任中天科技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中天科技董事兼总经理。

沈一春:1979年出生,浙江大学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2005年7月加盟中天科技,现任中天科技通信产业集团总裁,亚太光纤光缆产业协会常务副理事长、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通信光电缆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电子学会委员、美国光学学会OSA会员等。兼任浙江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东南大学等高校博士生校外指导老师。2019年6月至今任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附件二

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薛如根:1957年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大专学历。1975年-1980年任河口砖瓦厂轮窑车间主任,1981年-1983年任如东县第二建材厂制砖车间主任,1984年-1986年任南通市黄海建材厂基建科科长,1987年-1990年任如东县兴福袜厂厂长,1991年-1992年任南通中南特种电缆厂基建科科长,1993年-1998年任如东县中天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1999年-2002年兼任中天科技第一届监事会主席,1998年-2011年任如东县中天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林峰: 1979年出生,大学本科。2002年加入中天科技,历任中天科技公关部副部长、部长、企划部部长、项目办总经理、科技发展部总经理,兼任江苏省企业联合会(企业管理协会)第七届监事、致公党南通市委副主委,南通市十三届政协委员、常委。2019年至今任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2-023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南工业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建名先生

(7)会议召集、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8,774,2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122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1,363,7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4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8,769,7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18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3、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8,769,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3%;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8,769,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3%;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8,769,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3%;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8,769,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3%;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8,769,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3%;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8,769,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3%;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359,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4%; 反对4,5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8,769,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3%;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359,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4%; 反对4,5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8,769,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3%;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359,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4%; 反对4,5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8,769,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3%;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359,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4%; 反对4,5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8,769,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3%;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359,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4%; 反对4,5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8,769,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3%;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359,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4%; 反对4,5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8,769,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3%;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8,769,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3%;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8,769,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3%;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8,769,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3%;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8,769,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3%;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8,769,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3%;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8,769,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3%;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8,769,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3%;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8,769,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3%;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律守则)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8,769,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3%;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8,769,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3%;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8,769,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3%;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韩蔚、刁雁蕾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22-055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2年5月2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两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山鹰转债”和“鹰19转债”均将停止转股。

一、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账户中206,026,573股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人民币(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 公司将根据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两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山鹰转债”和“鹰19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2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2年5月2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山鹰转债”和“鹰19转债”均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山鹰转债”和“鹰19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2022年5月25日(含2022年5月25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和2019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方式:021-62376587

邮箱:stock@shanyingpaper.com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2-5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调整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方式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原计划于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13:30在上海天诚大酒店8楼第二会议室(上海市徐家汇路585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同时,该公告也提示了,会议可能会因疫情防控要求,改用线上方式举行。目前,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公司拟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网络视频会议方式,现特别提示如下:

1、鉴于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调整为以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均不变。

2、本次股东大会将使用腾讯会议系统召开网络视频会议。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9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可以视频方式参会。以视频方式参会的股东,请于2022年5月23日9点至5月24日17点前扫描登记二维码完成股东参会登记。登记二维码:

3、参会股东身份经审核通过后,页面将展示“腾讯会议”的会议号,获得视频会议号的股东请勿向他人分享此等信息。股东届时可以通过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设备或计算机进入“腾讯会议”PC端或移动端观看。未在规定登记时间之前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视频方式接入本次会议。

4、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网络投票行使表决权。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2年5月26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2年5月26日)的9:15-15:00。投票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发布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咨询服务联系电话:13918620628。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9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2年5月19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2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濮阳县西环路中段濮耐股份A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百宽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7人, 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341,408,8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7909%。其中通过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340,035,269股,占公司股份总